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购〔2018〕33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六款对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价格分的计算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统一和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价格分的计算方式，现就贯彻执行该款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以下简称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货物和服务类

采购项目，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二、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等）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凡与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不一致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予以修改，且不得因投标供应商数量的不同而分别采用不同的计算方式。

四、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审和定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价格分的计算，仍按照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执行。

五、工程类采购项目以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评审方式为综合评分法的，均参照执行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发布招标公告的，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在此之后发布招标公告的，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若涉及评审信息系统改造，在完成改造之前，由评审现场工作人员按本通知规定手工计算价格得分，并应当进行复核。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市审计局，各区财政局、
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
